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纸质图书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郑州日成图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3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713.49609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995.028424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 郑州日成图书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日